（上接B147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当基金申购净额达到或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申购申请（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的份额不受此限）。当基金管理人认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基金申购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当发生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或不予注册的情形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或知道之日起5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或知道之日起5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名后的10日内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名后的10日内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股票，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股票，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不参与除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之外的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返售资产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借出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至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结算准备金后，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债券（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可供出售的债券价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至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11）本基金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投资目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并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关于关联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不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但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返售资产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借出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至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结算准备金后，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债券（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可供出售的债券价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类资产应当至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11）本基金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投资目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并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关于关联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二、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损基金资产净值或变现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损基金资产净值或变现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 发生上述（1）到（4）项和（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和（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二）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关于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将在更新的《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11、12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11、12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以及转入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但未在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下一开放日对其赎回申请不做优先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5、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6) 基金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 基金发生涉及基金中期、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